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2022 年度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忠实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现将我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我应出席公司董事会 3 次会议，我全部亲自出席。2022 年度我列席股东大会 1 次。对于公司各次董事会表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我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各次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发表了对各议案的看法，没有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异议。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10月18日，我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用尚佳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用石来润先生为公司装备能环总监，张志君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杨润权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12月28日，我对《关于增资入股宝武水务的议案》签署了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前认可函。

2022年12月28日，我对增资入股宝武水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我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召集人。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我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为切实加强对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我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充分认识和理解相关内容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方面的内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在董事会上或通过其他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六、公司落实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凭借自身所长，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法律等方面提出了一些意见及建议，通过观察及核实，我欣喜地看到，公司总经理及其领导班子对这些意见及建议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及采纳，并落实到了具体的工作之中。

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东升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